

普建委〔2024〕107号

关于提请核定普陀区 W060702 单元 17-15 地块地下空间项目性质及开发主体认定的复函

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办公室：

贵办《关于提请核定普陀区 W060702 单元 17-15 地块地下空间项目性质及开发主体认定的函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运营主体

原则同意贵办所提上海长征永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17-15 地块地下空间分层出让的受让人，并履行地下公共停车库项目建设、经营职责。该地下空间出让面积为 5008.72 平方米，地上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绿地，地下建设社会停车场。

二、关于项目功能

根据 2022 年区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关于交暨路 25 号原摩配城地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相关实施计划，地下空

间拟结合 17-6、17-14 保障性租赁住房地块一并开发建设。鉴于该地块两侧东地块 W17-6、西地块 W17-14 已实施供地由上海长征永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建设，原则同意贵办所提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库（项目地下空间建筑面积采用二层均匀布置，地下一、二层投影占地均为 3988 平方米），项目拟设置 195 个停车位，地下空间拟结合 17-6、17-14 保障性租赁住房地块一并开发建设，用地规模符合公共停车设施节约集约用地要求。该地下公共停车库建成后对外开放，旨在缓解周边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。

三、自持运营的要求

根据要求，该地块受让人应当按出让年限整体持有物业。在项目和具体方案审定过程中，建设和运营方案需经区交通委审核通过，建成后该项目停车运营功能、运营主体等由区交通委按照相关要求实施监管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